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家榮先生(「李先生」)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其他事務，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而言，(a)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b)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c)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僑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吳女士，51歲，擁有逾2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尤其在企業融資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吳女士曾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於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擔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前英文名稱為Gallant Y.T. Ho & Co)的助理律師。於2001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吳女士於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於該事務所擔任顧問。

自2024年3月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36)(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1)(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裕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8日	註銷	中止營業

吳女士分別於1995年11月、1996年6月及199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研究生證書及碩士學位。吳女士分別自1998年8月及2023年5月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及大灣區的律師。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吳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基於可比較公司給予之薪金、其所投入之時間、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均薪酬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吳女士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